

附件：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文物局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奇台县文物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自治区、自治州关于文物保护、文物展出及宣传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文物事业发展。负责县境内各类文物的普查、保护、采集、收集、馆藏文物的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文物档案，开展文物展览。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文物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奇台县博物馆（股级）。

奇台县文物局编制数10名，其中参照公务员编制6名（部门科级领导职数2名），事业编制4名；实有人数1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人数6人，事业人数4人。在职10人，减少1人；退休2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公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8.16	小 计	108.16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8.16	支 出 合 计	108.1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文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7	02	01	行政运行	76.4	7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	14.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5.40	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	2.65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9.32							
			合计	108.16	108.1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4	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	14.3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5	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9.32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8.16	小 计	108.16	108.16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8.16	支 出 总 计	108.16	108.1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02	01	行政运行	76.4	76.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	14.3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40	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2.65	2.65	
221	02	01	住房保障支出	9.32	9.32	
207	02	01	行政运行	76.4	76.4	
			合计	108.16	108.1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文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9	97.79	
301	01	基本工资	31.96	31.96	
301	02	津贴补贴	40.97	40.97	
301	03	奖金	2.42	2.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13.4	1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	5.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	2.65	2.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7	10.37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32	9.32	
303	14	采暖补贴	0.83	0.83	
303	02	退休人员补助	0.22	0.22	
		合计	108.16	108.1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16.3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2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物局部门收入预算108.1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8.1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支出预算10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16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6.3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31.96万元，津贴补贴40.97万元，奖金2.42万元，采暖补贴0.83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及大病保险的补助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3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8.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9.32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拨款108.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9万元，增长1.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6.4万元，占70.6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9万元，占13.3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05万元，占7.44%
3. 住房保障支出9.32万元，占8.6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76.4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24万元，增加5.8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14.3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8万元，减少8.9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8.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96万元，减少2.43%，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9.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9万元，增长9.26%，主要原因是：单位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1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08.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96万元、津贴补贴40.97万元、奖金2.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44万元、住房公积金9.32万元、退休费0.22万元、采暖补贴0.83万元。

公用经费 0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7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文物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奇台县文物局本级及下属 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奇台县图书馆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7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奇台县文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 万元。在奇台县博物馆办公，产权不归本单位。
2. 车辆1辆，价值26.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 26.7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

价值 0 万元。

3. 其他资产价值 19.7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